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缔约双方”);

为了便利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发展两国民用航空方面的相互关系;

就建立和经营两国间的航空运输,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除非文中另有需要,本协定中:

(一)“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局;蒙古人民共和国方面指道路建筑和运输部,或双方均指被授权执行上述当局目前所行使的职能的任何个人或机构。

(二)“领土”,指在一个国家主权支配之下的陆地、领海和内水及其上部的空气空间。

(三)“缔约双方领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

(四)“空运企业”,指提供或经营国际航班的任何航空运输企业。

(五)“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经指定和获准的空运企业。

(六)“航班”,指以飞机从事旅客、行李、货物或邮件的公共运输的任何定期航班。

(七)“国际航班”,指飞越一个以上国家领土上空的航班。

(八)“非运输业务性经停”,指任何目的不在于上下旅客、行李、货物或邮件的降停。

(九)“运力”

1、就飞机而言,指该飞机在航线或航段上可提供的商务载量。

2、就规定航班而言,指飞行这一航班的飞机的运力乘以该飞机在一定的时期内在航线或航段上所飞行的班次。

(十)“运价”,指为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支付的价格以及采用这些价格的条件。

(十一)“航线表”,指本协定的附件中规定的航线。该表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授 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使其指定空运企业能在航线表规定的航线上建立和经营国际航班(以下分别称

为“规定航线”和“协议航班”)

二、在不违反本协定的情况下，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享有下列权利：

(一)沿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规定的航路不降停飞越缔约另一方领土来自或前往第三国；

(二)在上述领土内沿规定航路在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议的地点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经停，以便上下缔约双方之间的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四、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双方领土内规定航线的地点上下至第三国的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协议航班的业务权利，须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议。

五、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除了经营协议航班之外，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向另一方航空当局要求准许经营前往、来自或经过该缔约国领土的包机飞行。收到这一要求的航空当局应根据包机的适当规则，予以及时的考虑。这种包机飞行的申请至迟应在该计划飞行的十五天前提出，获批准后方可飞行。

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无权为取酬目的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地点之间载运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国内运输业务权）。

七、过境航班的申请程序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确定。

第三条 指定和许可

一、缔约一方有权书面向缔约另一方指定一家空运企业，在经双方航空当局协议的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该缔约方或其国民。

三、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其证明，该空运企业的资格履行根据法律和规章所制定的条件，这些法律和规章是上述当局在经营国际航班方面所通常合理地予以实施的。

四、在不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在收到上述指定后，应给予该空运企业以合适的经营许可。

五、空运企业一经指定和获准，可按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所规定的日期开始经营协议航班。

第四条 许可的撤销和暂停

一、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缔约一方有权撤销和暂停业已给予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对该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权利，规定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 如它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有疑义；或

(二) 如该空运企业不遵守给予其权利的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

(三) 如该空运企业在其他方面没有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除非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撤销、暂停或规定条件必须立即执行，以防止进一步违反法律和规章，否则这种权利只能在与缔约另一方协商后方可行使。

第五条 提供技术服务和费率

一、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指定供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而使用的主用机场和备降机场，并向该空运企业提供飞行协议航班所需的通信、导航、气象和其他附属服务。如需要，具体办法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商确定。

二、除非另有协议，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缔约另一方的机场设备和技术服务按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所规定的公平合理的费率付费。这些费率不应高于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其他国家空运企业使用类似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率。

第六条 关税和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国际航班的飞机，以及留置在机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豁

免一切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捐和税收，但这些设备和物品应留置在飞机上受海关的监管，直至再次运出。

二、下列物资也应豁免一切关税、收费或税捐并受海关监管或控制：

(一)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装上其飞机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供其飞行国际航班使用的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烟草以及拟在飞行中出售给旅客的有限量的其他商品)；

(二)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并只供其飞行国际航班使用的零备件和正常设备；

(三)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只供飞行国际航班使用的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和润滑油。

三、留置在缔约任何一方飞机上的机上正常设备、零备件、机上供应品、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和润滑油，只能在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方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该缔约方可要求这些物品置于其海关监管之下，直至再次运出，或按海关规定另作处理。

四、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客票、货运单以及宣传品和小纪念品，应豁免一切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捐。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与同样享有缔约另一方豁免的另一家或多家空运企业作出安排，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租借或转让机上正常设备、零备件、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和润滑油，在此情况下，也应给予本条所规定的豁免。

第七条 代表机构和人员

一、为了经营规定航线上的协议航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对等的基础上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航线上的通航地点设立代表机构。本款所述的代表机构的人员应受驻在国的现行法律和规章的管辖。

二、除非另有协议，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驻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应为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其人数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三、缔约一方应尽最大可能保障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保护上述空运企业在其领土内经营协议航班所用的飞机、物品和其他财产。

四、缔约一方应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地经营协议航班所需要的协助和方便。

五、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入和离开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航班上的机组成员，应为指定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的国民。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欲在进入和离开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航班上雇用任何其他国籍的机组成员，应事先取得缔约另一方的同意。

第八条 空运企业收入的结汇

缔约任何一方允许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按正式比价、并根据

该方外汇管理规则自由结汇该指定空运企业因运输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在缔约一方领土内所得的收支余额。如缔约双方间的支付按一项专门协定办理，则该协定应适用。

第九条 避免双重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经营所得的收入和利润应豁免一切税收和其他税捐。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财产应豁免一切税收和税捐。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代表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个人收入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豁免一切税收和其他税捐。

第十条 入境和放行规章

一、缔约任何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飞机进出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停留、航行的边境、海关和检疫的法律和规章以及关于旅客、空勤组、行李、货物和邮件进出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章，均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飞机、空勤组和该机所载运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二、对直接过境缔约任何一方领土的旅客，至多只采取非常简化

的控制措施。直接过境的行李和货物应豁免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收和费用。

三、缔约双方应根据国际规定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措施，在飞机抵离时防止传染病的传播。

第十一条 运力规定

一、缔约双方应遵守平等和互利的原则，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以保证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方面，享有平等合理的机会和利益。

二、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的有关班次、机型以及飞行时刻表、地面服务和关于经营协议航班的其他事项，应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并在对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按此达成的安排应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如果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不能就班次、机型和飞行时刻表达达成协议，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在经营协议航班方面，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考虑到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地影响后者在整条航线或其航段上经营的航班。如果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单方面行使协议航班的经营权利，该指定空运企业应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使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得到合理的照顾。

四、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协议航班，其主要目的应是以

合理的载运比率提供足够的运力，以满足缔约双方领土境内各点间的运输需要。上下前往或来自第三国地点的国际业务的权利应是辅助性质的。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根据业务需要情况申请在规定航线上作加班飞行。加班飞行的申请至迟应在飞机起飞七十二小时前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出，获得许可后方可飞行。

第十二条 资料 and 统计资料的提供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在开始经营协议航班之前尽早地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书面提供关于航班类别、准备使用的机型、飞行时刻表以及所有其他必要的有关资料，以便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证明本协定的各项要求已得以遵守。

二、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应按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审议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提供的运力时可能合理地需要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应包括为确定已载运的业务量所需的全部情况。

第十三条 运价的制定

一、任何协议航班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利润、航班特点以及其他空运企

业在规定航线任何航段上所收取的运价。这些运价应根据本条下列规定制定。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运价，应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如有必要和可能，应与在该航线或其航段上经营的其他空运企业进行磋商。商定的运价应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并至少应在其拟议采用之日九十天前提交各自航空当局。在特殊情况下，经上述当局同意，这一时限可予缩短。

三、如指定空运企业不能就这些运价中的任何一项达成协议，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设法达成协议，确定运价。

四、如双方航空当局未能就批准根据本条第二款向其提交的任何运价达成协议，或未能根据第三款就运价的确定达成协议，这问题应根据本协定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缔约双方解决。

五、在根据本条规定决定新运价前，已生效的运价应继续有效。但是，运价不应由于本款规定在其应失效之日十二个月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文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飞机应具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携带下列证件和文件；

- (一) 登记证；
- (二) 适航证；
- (三) 航行记录表；

- (四) 机上无线电台执照；
- (五) 每一空勤组成员的执照或证件；
- (六) 空勤组名单；
- (七) 注明起讫地点的旅客名单；
- (八) 货物、邮件舱单；
- (九) 总申报单。

缔约一方发给或核准的上述有效证件和执照，缔约另一方应予承认。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使用租自第三国的飞机飞行规定航线上的协议航班，但应在开始该计划飞行的三十天之前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发出通知并提供有关租用飞机的情况。

第十五条 搜寻与援救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如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遇险或失事，缔约另一方应：

- 一、立即将失事情况通知缔约一方；
- 二、立即进行搜寻与援救；
- 三、对旅客和空勤组提供援助；
- 四、对飞机和机上装载物，采取一切安全措施；
- 五、调查事故情况；
- 六、允许缔约一方的代表接近飞机，并作为观察员参加对事故的

调查；

七、如调查中不再需要上述飞机和装载物，应予放行；

八、将其调查结论和最后报告书面通知缔约一方。

第十六条 航空保安

一、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根据其国家法律和规章，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针对缔约另一方的民航飞机、机组人员、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非法行为。

二、如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针对缔约另一方的民航飞机的非法行为，该缔约方应立即通知缔约另一方，并为制止这一非法行为和保护该飞机及其旅客、机组人员、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安全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

三、只要条件许可，缔约双方在采取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措施之前应进行协调。

第十七条 协商

一、缔约双方应本着密切合作和相互支持的精神，保证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正确实施和满意的遵守。为此，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经常相互协商。

二、缔约任何一方可要求与缔约另一方进行协商，这一协商可以

口头或书面进行，并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进行，除非缔约双方同意延长这一期限。

三、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发生分歧，如合适，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本着友好合作和相互谅解的精神，设法直接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上述空运企业未能求得解决，或所争执的问题不在他们的主管范围以内，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设法协商解决。如仍不能求得解决，缔约双方应设法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八条 修 改

缔约任何一方如认为修改本协定（包括航线表）的任何条款是可取的，可要求与缔约另一方进行协商。此项协商可在航空当局之间或通过信函进行，并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达成协议的修改在通过外交途径换文确认后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终 止

缔约一方随时将其终止本协定的决定通知缔约另一方。通知发出后，本协定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终止，除非在期满前撤回该通知。在通知之日起十四天后，或将通知递交缔约另一方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外交机构之日，该项通知应认为已被收到。

第二十条 标 题

本协定每条均冠以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而绝非对本协定的范围或意图予以解释、限制或说明。

第二十一条 生 效

一、本协定各项规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适用。

二、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了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换文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定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七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下列签字人，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四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民
用航空运输协定附件

航 线 表

(一)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可在下列往返航线上经营定期航班：

乌兰巴托——北京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可在下列往返航线上经营定期航班：

北京——乌兰巴托

(三)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可通过协商对此航线表进行修改或增加。